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东吴证券”）根据贵司《关于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博”或“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反馈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用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注：下列披露的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特殊问题

1、2014年2月，邓洪波以非专利技术向公司增资1500万元。(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非货币出资的明细。(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非货币出资的明细

回复：

2014年2月，邓洪波向公司投入的非货币出资明细为：

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采集器生产技术”。

本技术提供一种采集器，包括：核心处理模块，用于进行数据的分析和控制；电源模块，与所述核心处理模块相连，用于给所述核心处理模块供电；光纤接口模块，与所述核心处理模块相连，用于将核心处理模块中采集到的数据与主站进行互通。这样不但数据传输稳定、速率快，而且可以实现大数据量的安全传输。

传统的数据采集器每个下行串口能将32个电能表采到的电参量等数据进行传输和存储，它的使用必须与电能表配合才能实现平台对用电设备数据的监控，但是在通讯领域，有的监控点比较独立，往往都是独立用电设备，也必须需要一个电能表和一个采集器才能完成，这就给局方在安装使用上带来了麻烦，无论在空间的选择和接线都比价麻烦，另外对这个点的能耗监控成本也相应的增加。针对此运用场景，我公司结合电能表的技术和采集器的技术将2者做在一起，实现该产品不仅能对用电设备进行数据的采集，而且可以实时将数据存储和传输，由主站进行分析处理。从而达到安装方便快捷，成本降低的作用。

本技术电路主要由电源供电模块，电压采样电路、电流采样电路、计量模块、电子盘数据存储模块、GPS模块、显示模块、通讯模块、Ethernet（以太网）接口模块、I/O等模块组成一套完整的产品，该产品通过核心控制分析模块MCU核心处理单元进行数据的分析和控制。电压、电流采样电路将用电设备的相关电参量交给计量模块进行数据的计量并与主MCU进行数据的交换和分析，MCU处理

模块可以将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实时存储,并将数据通过通讯模块与主站进行互通。最终实现能耗实时采集、自动存储、即时显示、即时反馈、自动处理、自动传输等功能的控制及配给。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变化情况”之“(五)股份的形成及其变化”中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 P25-26 页。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公司关于该无形资产的入账凭证,主办券商认为股东邓洪波以非专利技术“采集器生产技术”出资情况属实。但因其与公司所从事业务有关,邓洪波自公司设立至今均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上述非专利技术的形成不排除邓洪波利用公司资源进行的嫌疑,因此邓洪波本次出资资产的权属存在瑕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据采集设备、电控与配电自动化设备、电子智能控制硬件产品、信息通信网络设备及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该非专利技术主要解决数据采集的技术问题,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目前该非专利技术由公司正常使用,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采集器(专利号:ZL201220639305.3),带计量功能的采集器(专利号:ZL201220573238.X),数据智能终端(专利号:ZL201220302900.8)均系在该非专利技术基础上研发而成,因此该非专利技术与公司经营紧密相关且被公司正常实用。

2014年2月25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乾正验字[2014]第08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2月24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邓洪波的新增注册资本(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人民币1500万元。该非专利技术出资所有权已转移至公司名下。

2014年3月13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对邓洪波以非专利技术出资事宜出具苏园经登字[2014]48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进行批准备案，同时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4年2月25日，有限公司完成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因此非货币出资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经查询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未对中方投资者非货币出资比例作出限制性规定，经过此次增资后，非货币出资占公司的比例为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因此非货币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4年2月21日，北京东鹏资产评估事务所以2014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京东鹏评报字（2014）第031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邓洪波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采集器生产技术”的评估值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1月31日为1500万元。因此，该非专利技术作价1500万元增资，价格公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邓洪波以非专利技术向公司增资1500万元，出资价值公允，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法律规定，所有权已转移至公司，该出资与公司经营具有关联性，正为公司所使用。但因邓洪波自公司设立至今均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上述非专利技术的形成不排除邓洪波利用公司资源进行的嫌疑，因此邓洪波本次出资资产的权属存在瑕疵。2015年5月，公司已通过减资方式对上述出资瑕疵予以弥补，邓洪波出具书面承诺：鉴于本人用于对股份公司出资的非专利技术“采集器生产技术”存在权属方面的瑕疵，已于2015年5月通过减资的方式予以弥补。现本人确认，该非专利技术永久、无偿地归属于股份公司所有，本人不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该非专利技术。因此，邓洪波本次非专利技术出资虽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已得到弥补，未损害股份公司的权益，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2015年5月，公司注册资本从6000万元减至1500万元，由股东邓洪波减资，从4500万元减资到0万元，减资退股。（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减资后非专利技术“采集器生产技术”的处置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

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减资后非专利技术“采集器生产技术”的处置情况

回复：

本次减资的原因是股东邓洪波认缴的 3000 万元并未实际缴纳，且于短期内没有资金实力缴付，其出资的采集器生产技术与公司所从事业务有关，邓洪波自公司设立至今均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上述非专利技术的形成不排除邓洪波利用公司资源进行的嫌疑，因此邓洪波本次出资资产的权属存在瑕疵，故通过减资的方式消除潜在风险。

本次减资的程序如下：

2015 年 5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 6000 万元减至 1500 万元，由股东邓洪波减资，从 4500 万元减资到 0 万元，减资退股，其他股东不参与减资；

2015 年 5 月 29 日，有限公司在苏州日报 A07 版面刊登减资公告：“根据 2015 年 5 月 25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 6000 万元减至 1500 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从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15 年 7 月 13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对上述变更事宜出具苏园经登字[2015]260 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进行批准备案，同时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7 月 14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锡验[2015]1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有限公司已经减少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其中：减少邓洪波应出资未实际出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减少邓洪波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采集器生产技术”出资的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 万元。

“采集器生产技术”的处置情况：

减资后非专利技术“采集器生产技术”已从公司资产中减除，但实际仍由公司掌握使用。邓洪波出具书面承诺：鉴于本人用于对股份公司出资的非专利技术“采集器生产技术”存在权属方面的瑕疵，已于 2015 年 5 月通过减资的方式予以弥补。现本人确认，该非专利技术永久、无偿地归属于股份公司所有，本人不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该非专利技术。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次减资的必要性：

本次减资共减除邓洪波认缴的 3000 万元及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 1500 万元，减除认缴 3000 万元出资的原因是邓洪波短期内无资金实力缴付该认缴出资，减除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原因是该非专利技术的形成不排除邓洪波利用公司资源进行的嫌疑，可能存在瑕疵。因此通过减资方式解决上述问题具有必要性。

本次减资的真实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5 年 7 月 14 日董事会决议、2015 年 5 月 29 日，有限公司在苏州日报 A07 版面刊登减资公告、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对上述变更事宜出具苏园经登字[2015]260 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2015 年 7 月 14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锡验[2015]17 号《验资报告》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减资行为真实有效。

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合法合规：

此次减资公司履行了董事会审议、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批准、公告债权人、减资后股本审验、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会减资决议作出之前，公司已经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支行告知了

公司减资事项，其中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支行的贷款已经于2015年8月12日到期，公司已经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目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借款合同尚未到期，合同仍在正常履行过程之中。2015年5月29日，有限公司在苏州日报对减资事项进行了公告。同时，通过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www.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进行查询，自《减资公告》刊登之日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期间，相关债权人未就此次减资及相关债务清偿事宜与公司发生争议或纠纷。债务处理合法合规。

减资未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此次减资的4500万为邓洪波于2014年2月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1500万元和邓洪波于2015年1月认缴的出资3000万元构成，距离本次2015年5月减资时间间隔较短，其中，2015年1月认缴的3000万元出资没有实际出资，故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净资产产生实质性影响；根据股东邓洪波的书面承诺，2014年2月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亦将永久无偿归公司所有，故减资不会对公司支配使用该非专利技术产生影响，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本次减资未对公司的财务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减资行为程序合法，必要真实，没有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业务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增资到减资的实收资本的变更记录及会计凭证，并收集了增资和减资的资料：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和减资登报资料等。

经核查，公司2014年2月由新股东邓洪波以非专利技术出资，增加实收资本1,500.00万元，该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1,500.00万元，由北京东鹏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京东鹏评报字（2014）第03111号评估报告；实收资本

由原来的 1,5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乾正验字(2014)第 081 号验资报告,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会计处理上,公司增加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 1,500.00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邓洪波 1,500.00 万元,并对新增的无形资产按使用期限 10 年进行摊销。

2015 年 5 月,公司对无形资产出资部分进行减资,并在 2015 年 5 月 29 日出版的苏州日报上登报公告减资事项,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减至 1,500.00 万元,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锡验(2015)17 号验资报告,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会计处理上,公司减少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原值 1,500.00 万元,减少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并追溯调整自 2014 年 3 月起摊销的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金额 200.00 万元。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减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3、公司历史上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3)公司是否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公司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公司转内资程序如下:

2015 年 7 月 16 日,香港润宏与邓洪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润宏将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 44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9.13%)以 6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洪波,受让方在 2018 年 8 月 1 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分次直接交付给出让方;

2015 年 7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事宜。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终止原公司章程、制定新章程,终止原投资合同;

2015 年 7 月 20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对上述变更事宜出具苏园经登字[2015]269 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进行批准备案,同时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7月27日，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并已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

回复：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16日出具苏亚锡验[2015]18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2300万元已全部到位。港方投资者香港润宏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并不影响注册资本总额，因此公司转为内资时注册资本充足。

(3) 公司是否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公司从2003年设立到2015年转为内资企业，实际经营期限已经超过十年，依法不需要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4、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

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 C40 大类“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下的“通用仪器仪表制造”，细分行业为电工仪器仪表制造，行业代码 C4012。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4012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17111110 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

参照国家环保部门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2003 年）、《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2007 年）、《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2008 年）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回复：

①2003 年 6 月 5 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批复同意公司建设项目为电信线路保护管、线路标志管及塑料零配件加工和电缆防割防盗报警器的组装生产项目，不包含塑料原料生产等工序，不设置锅炉，不得有生产性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排放，厂界周围不得有异味。该项目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等措施，使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的 III 类标准，即昼间不超过 65 dB(A)，夜间不超过 55 dB(A)。

2004 年 9 月 14 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就上述批复出具《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

2013 年 6 月 5 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批复同意公司建设项目为断路器、电子式电能表、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组装加工生产项目，不包含所需电线、电阻、电容、线路板、接线端子、低压配电开关、箱子等元器件和原辅材料的生产以及材料表面处理、打磨、焊接、电镀、喷漆、清洗等工序。项目不设置锅炉，无生产性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排放，生活污水须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等措施，使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的III类标准，即昼间不超过 65 dB(A)，夜间不超过 55dB(A)，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须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2015 年 7 月 20 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就上述批复出具《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

2013 年 10 月 12 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批复同意公司建设项目为智能抄表器组装生产项目，不包含所需电子元器件、塑料壳体、印制板、变压器的生产以及材料表面处理、焊接、电镀、喷漆、清洗等工序，不使用化学试剂，不使用带有放射源的检验仪器、设备，不设置锅炉，不得有生产性废水、废气排放，项目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等措施，使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的III类标准，即昼间不超过 65dB(A)，夜间不超过 55 dB(A)，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弃需有效收集并交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须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2015 年 7 月 20 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就上述批复出具《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

上述项目均已建设完成且已通过环保核查验收，取得环评所需的批复文件，建设项目环保合法合规。

②公司的加工方式主要为采购各类电子元器件进行组装，生产过程中没有“三废”产生，不属于《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中应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③主办券商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生产现场，取得了公司相关的生产流程性文件，对公司管理层成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公司在发展之中历来重视对环保工艺的研究，在生产经营当中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的工作，切实的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的规定。在苏州市环保局及苏州工业园区环保局网站中未查询到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公司日常环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回复：

不适用。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

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环评等行政审批手续均已办理，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在环保方面合法合规。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及要素”之“(八) 环境保护情况”中补充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 P64 页。

5、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1) 请公司补充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和金额；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结转时点等内容；(2) 请公司补充披露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未来获得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3)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补助的合法合规性，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4)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补充核查，对合规性发表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和金额；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

结转时点等内容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如下：

补助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专利补贴		66,000.00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紧缺高层次人才引进资助经费		1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336,250.00	157,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加快信息化专项软件补助		16,5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用户补贴		6,865.5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返还	101,005.76	137,461.28	173,762.8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1,005.76	693,076.78	630,762.88	/

公司已于公转书 P157-158 页进行补充披露。

2、政府补助的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

（一）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三）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四）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已于公转书 P140-141 进行披露。

（2）请公司补充披露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未来获得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

回复：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63.08 万元、69.31 万元和 10.10 万元，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685.18%、239.73%和 22.26%，公司的盈利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的依赖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采集设备、电控与配电自动化设备、电子智能控制硬件产品、信息通信网络设备及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具备核心的技术

开发能力，公司积极培养和引进技术人员，重视产品研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3%、10.72%和 10.78%，同时是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无论是产品、技术均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行业，目前政府针对产业政策支持的行业均会有不同程度的补贴政策，公司有条件同时具备一定的能力后续申请政府补助。

公司已于公转书 P158 页进行补充披露。

(3)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补助的合法合规性，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取得公司政府补助的文件，检查相应的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凭证，银行单据、依据税收政策取得的政府补助，通过查阅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的相关税收政策文件，核实公司取得政府补助的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入对应的政府补助文件如下：

补贴名称	政策依据
知识产权奖励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优势、重点企业认定办法》苏园科(2010)28号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专利补贴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园科[2013]30号号)
苏州市紧缺高层次人才引进资助经费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苏州市引进紧缺高层次人才助办法(试行)》(苏办办发[2005]70号)和《苏州市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实施细则(试行)》(苏办发[2011]10号)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根据苏州市科技贷款贴息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苏府办(2009)194号)
市级加快信息化专项软件补助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
江苏省大型科学仪器	根据《江苏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用户补贴实施细

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用户补贴	则》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实施细则》(苏科高[2003]51号)
增值税返还	根据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关于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的有关规定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的政府补助分别为63.08万元、69.31万元和10.10万元,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685.18%、239.73%和22.26%,公司的盈利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但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要进行产品的转型升级,通过营销手段,在维系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客户,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稳中有升,毛利率水平在各期内基本保持一致,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性较小。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按类别分类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42.17	99.62	2,238.72	99.27	14.59	1,953.68	99.61
其他业务收入	7.06	0.38	16.50	0.73	117.12	7.60	0.39
合计	1,849.23	100.00	2,255.21	100.00	14.99	1,961.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
重合闸及保护器	11.02	37.14	13.82	40.10	36.87	42.03
设备箱及配电箱	43.58	33.54	19.79	37.48	19.98	32.38
智能电表及互感器	39.81	38.31	57.74	39.35	34.90	39.27
数据采集器	4.95	72.38	1.99	32.69	4.19	39.17

其他产品	0.65	48.60	6.66	46.91	4.06	45.67
合计	100.00	37.86	100.00	39.46	100.00	39.17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补助合法合规，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有一定的依赖性；由于公司营业收入逐步提升，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因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性较小。

(4)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补充核查，对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我们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的资料，包括：补助的相关上级文件、资金进账单及原始凭证等。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会计处理上，公司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4)》对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行为。

6、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持续为负。(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特点，如何应对波动较大的风险，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 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3)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就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特点，如何应对波动较大的风险，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回复：

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持续为负不属于行业特

点，主要是由于公司自身经营原因造成，包括：

①公司 13-14 年期间进行了产品技术转型，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对公司产品技术的架构战略性的投入发展及很多产品升级换代。故对研发投入加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211.43 万元、241.68 万元，2014 年同比增长 14.31%；

②公司 14 年主营业务从原来以三大运营商为重心转移到非通信运营商的中小企业客户群，重点加强了电商销售，故在原有运营商招投标费用外，增加了电商营销的人力和宣传投入费用，2014 年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17.26%；

③因跟三大运营商合作，公司产品销售还包括安装、调试、验收等，而运营商项目验收一般是整体验收，因此周期较长，影响了公司回款，故增加了银行贷款，2013 年、2014 年财务费用分别为 47.38 万元和 55.72 万元，2014 年同比增长 17.6%。

因此，公司为进一步扩大发展空间，近两年增加了研发、营销投入和贷款规模，导致相关费用增加后盈利状况不佳，有其合理性。

为应对波动较大的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加强资金管控，销售重心转为以中小企业客户为主，把控好销售价格、帐期、品质等相关风险，加强回款力度，保证资金周转；

②对通信行业客户的选择需符合公司要求，减少对三大运营商的依赖风险，选择好的项目，把控好帐期、质保金等相关风险，加强对以前年度应收款的专项管控，保证资金安全；

③加强技术研发，增强针对普通工商企业的能耗监控和能效管理产品研发，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④加强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管控。重视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通过创造具有吸引力的条件留住技术人员。

⑤加强产品品质风险，公司建立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进行相应的品质内控，从采购到生产各个环节都实时把控，确保产品技术的品质。

公司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经营情况有明显好转，2015 年 1-7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上升为 38.57 万。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 P159-160 页进行补充披露。

(2) 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来说，2013、2014、2015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39,664.27 元、-762,249.75 元、-953,598.16 元，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对好转但是仍然为负，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相应研发人员、业务人员投入较大，而且应收款项资金回笼也相对滞后。从营业收入来看，2013、2014、2015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9,612,735.88 元、22,552,117.83 元、18,492,270.13 元，保持稳定增长。从净利润情况来看，2013、2014、2015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6,379.36 元、263,496.86 元、385,655.49 元，呈现稳步增长。

市场开发能力来说，公司目前与市场营销有关的员工有 42 人，公司在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有多年的客户资源基础，在 4G 基站建设及接入网建设招标选型中，公司的多款核心产品入围运营商采购框架及省公司采购供应商名录；同时公司在华南区域广州和华北区域北京设立销售办事处，有销售人员十多人；公司市场策划部有 7 人，主要进行品类产品的市场营销策划推广及电子商务销售，其中电子商务销售的员工有 4 人，可以形成线上的销售收入，并实现对销售渠道及网络产品经销商的开拓，保障公司整体目标客户群的开发。

市场前景来说，公司已经明确四个市场领域：一是通信行业设备产品供应商；二是用电需求侧服务系统集成商；三是智能楼宇能效管理系统工程服务商；四是新能源数据采集设备及数据服务商。以上四大市场领域，都属于大数据及智能硬件物联网的范围，市场增量以每年 30%以上的速度增长，公司已经进入这些市场领域，并且客户订单增长较为明显，公司成长已进入快速发展通道。

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来说，公司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作为较早从事电力计量与采集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专注于用户侧智能计量仪表、数据传输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在技术上有较为深厚的积累，目前拥有 10 项实用新

型专利，在申请发明专利达到 34 项；同时，公司模块化的产品设计和生产模式解决了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难以规模化量产的难题，并通过 ERP 系统实现了产品生产的精细化管理，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降低了原材料采购成本，保证了产品质量。

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来说，公司 70%以上的供应商合作有 3 年以上，50%以上的供应商合作有 5 年以上，供应商已经与公司形成密切合作关系，可以满足公司原材料供应的数量、质量和及时性的要求；公司下游客户方面，通信运营商与新宏博已经有十年的业务往来，在产品招标入围、采购订单稳定性及付款安全上，都有较好的保障，同时在普通工商企业用户市场，公司通过电子商务等渠道实现收入快速增长。

筹资能力来说，公司拥有厂房土地等资产，通过资产抵押等方式向银行借款，目前贷款余额为 1099.99 万元，资金筹措能力较强。

期后合同签订方面，公司在 2015 年 8 月 1 日-10 月 29 日期间，已经签订江苏省电信的智能电操产品中标入围合同、上海建科院移动能源数据网项目合同、山东德益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能源监测系统一期项目合同、苏源高科智能需求响应终端项目合同、吴江飞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项目合同等，合同总金额 800 多万元。

期后收入实现来看，公司 2015 年 8 月 1 日-10 月 29 日期间实现收入 725 万元，保持了较为平稳的增长。

综上，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市场开发能力突出，行业市场前景良好，产品技术和生产管理方面有较强的优势，上下游合作稳固，筹资能力较强，期后合同签订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良好，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3)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就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外的各项收入、成本及费用类支出的相关凭证及其他支撑性文件资料等。

①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相关成本费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及重要费用占比

情况如下：

行业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421,670.13	22,387,164.66	19,536,763.68
主营业务成本	11,447,714.94	13,554,206.52	11,885,017.0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86%	39.46%	39.17%
销售费用	1,975,631.10	3,228,700.76	2,753,419.11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	10.72%	14.42%	14.09%
管理费用	4,033,517.05	5,331,059.98	4,772,461.11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	21.90%	23.81%	24.43%

公司根据市场需要进行产品的转型升级，通过营销手段，在维系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客户，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稳中有升，毛利率水平在各期内基本保持一致；公司的主要费用类支出为研发支出和职工薪酬福利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费用类支出中，职工薪酬支出分别为：2013年224.16万元、2014年310.81万元、2015年1-7月232.34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一方面为了拓展客户群体，提高了销售人员的工资，另一方面为了留住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也相应的提高了技研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工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分别为：2013年211.43万元，2014年241.68万元，2015年1-7月157.68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提高企业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招聘了有相关经验的研发人员，申请了大量发明专利，针对新产品的开发与研究，增加了材料的领用、测试费、检测费成本等，这些支出是必要的，可以在公司日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带来收益。经核查，公司在2015年9月及10月初，已与相关企业签订了新产品的销售合同。

②公司相关指标情况

指标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46.40	56.19	49.56
流动比例	1.92	1.52	1.66
速动比例	1.14	0.80	1.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4	3.28	2.70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短，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没有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公司的借款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小，不存在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的情况亦无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公司不存在因

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或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③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动，主导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市场地位较为稳定，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并在不断开拓新的市场。

④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13年度、14年度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的情况，但公司的销售规模在不断扩大，供应商一直较为稳定且在不断增加，产品的市场前景较为广阔，成本控制等也在逐渐完善，且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里涉及的其他情况。因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已根据要求股份数均以“股”为单位。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已根据要求进行复核、检查，股份解限售情况披露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所属行业归类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已根据要求进行披露。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公司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系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按要求将披露文件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经核查，不存在上述事项。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经检查，各中介机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涉及因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已根据要求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

王刚
张建伟
王斌

内核专员:


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 日